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有關合作協議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優派能源阜康與新疆能源（集團）產業鏈有限責任公司（「新疆能源」）訂立一項合作協議，據此，新疆能源承諾向優派能源阜康提供貿易信貸，同時優派能源阜康、其股東及秦軍先生（為本公司及優派能源阜康董事）就優派能源阜康或有違約之情形分別須向新疆能源提供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秦軍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及優派能源阜康之董事，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秦軍先生以新疆能源為受益人向優派能源阜康提供個人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合作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優惠款項訂立，而秦軍先生所提供之個人擔保並非由本集團資產抵押，毋須報告及公告，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報告、發出公告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僅供識別

合作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1) 優派能源阜康
(2) 新疆能源

貿易信貸金額

根據訂約方於供應鏈合作之生產及銷售計劃，由新疆能源提供形式為原材料及煤礦貿易信貸之人民幣 300,000,000（相等於約 374,100,000 港元）。

條款

訂約方將就供應鏈業務展開合作，據此，新疆能源承諾於合作協議有效期間（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採購提供予優派能源阜康之原材料及煤礦，總收購價將不超過人民幣 300,000,000 元，使優派能源新疆在需要時具體落實合作計劃。

倘新疆能源提供之產品超過上述限額，優派能源阜康將另外提供充分擔保。

押記

根據合作協議，任何到期之付款將由秦軍先生所提供之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作為抵押。除此之外，秦軍先生將不會向新疆能源提供任何擔保。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優派能源阜康為位於新疆之焦煤生產廠，其 70% 之股份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優派能源阜康主要從事焦煤及焦炭生產。

新疆能源為煤炭批發商，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主要從事煤炭批發、能源供應鏈服務、能源投資、鑄鐵材料、貨物處理、倉儲及設備租賃等業務。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合作協議，本集團整體將受益於(i)優派能源新疆於需要時採購獲得原材料帶來信譽，改善本公司之現金流及流動比率；及(ii)本公司原煤供應穩定，與潛在客戶議價能力提升。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貿易信貸(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秦軍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及優派能源阜康之董事，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秦軍先生以新疆能源為受益人向優派能源阜康提供個人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合作協議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優惠款項訂立，而秦軍先生所提供之個人擔保並非由本集團資產抵押，毋須報告及公告，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報告、發出公告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優派能源阜康、新疆能源及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就供應鏈合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秦軍先生」	指	本公司及優派能源阜康董事秦軍先生
「個人擔保」	指	秦軍先生向優派能源阜康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優派能源阜康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合作協議項下付款責任之抵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作為優派能源阜康股本各以人民幣計值之投資單位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押記」	指	(i) Up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 及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簽立之股份押記，以新疆能源為受益人抵押彼等各自持有之優派能源阜康股權，即優派能源阜康全部投資股本；及(ii) 優派能源阜康以新疆能源為受益人簽立之質押，抵押其固定資產賬面值及其應收賬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股份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貿易信貸」	指	由新疆能源根據合作協議向優派能源阜康提供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74,100,000港元）之貿易信貸，將於優派能源阜康根據合作協議向新疆能源購買原材料及產品時屆滿並由優派能源阜康支付
「優派能源阜康」	指	優派能源（阜康）煤焦化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70%股權

本公告內所有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 1 元：1.2470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倘本公告中所提及中國實體之中國名稱與英文譯名有所出入，概以中文為準。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秦軍先生、蔣洪文先生及王川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周承炎先生、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